

A Study on the Views about th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SHIOW-TSAI CHE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sia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Facing the multiple cultures and speedy development, a lot of people lose their confidence for the teachers' profession. The teachers, hence need to promote themselves with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 way to promote is to accept th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are the main characters to educate and care children. They need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nd need to be checked with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to promote their positions in the profession of the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they need to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nd to participate th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In this study, we find that a lot of the subjects do not understand the definitions and purposes of the th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for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However, most of them like to have the system to evaluate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They also have the views that every three years,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can be evaluated once, and that the evaluation result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defining the professional level of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Besides, most of the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have common consensus on the index terms of th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Key Words: early childhood nurse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 evaluation.

幼兒教保人員對教保專業評鑑實施之看法

陳秀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台灣

摘要

面對多元、快速發展的社會，各界對教師的專業權威逐漸失去信心之際，教師更需以專業的提昇重建自己的聲譽為職志。要提昇專業，教師就必須接受教師專業評鑑。幼兒教保人員身負教導與照顧幼兒的重責大任。工作本身也是一種專業，但是愈來愈多的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於幼兒教保工作是否是一種專業，有逐漸產生懷疑的趨勢。

幼兒教保人員為著使自己工作專業化，以提昇幼兒教保的品質，實施幼兒教保專業評鑑是有其必要性，並且已成為當前幼兒教保上重要的課題。本文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試著在探討一些幼兒教保人員，對幼兒教保專業評鑑實施之看法。

研究發現在教保人員受試者中，絕大部分的教保人員對於幼兒教保專業評鑑認識不清，但對於其是否贊成或參加幼兒教保專業評鑑，卻有多數的人同意。受試者也多數認為應每三年舉行一次幼兒教保專業評鑑。並且也認為可以用評鑑結果作為教保人員分級的參考。至於評鑑指標項目，幼教及幼保人員都有極為相近的看法。

為能提昇本國教保工作，建議要多與幼兒教保人員不斷溝通不斷宣導，使教保界能產生共識，進而實施幼兒教保專業評鑑。因此，呼籲主管幼兒教保行政當局，應該積極推動幼兒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之實施，以使本國之教保工作邁入劃時代之地步。

關鍵詞：幼兒教保人員、專業評鑑。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傳統上幼兒教育的任務大都歸責於父母，但是現在由於大眾媒體之發達，社會上人與人之接觸與影響也越來越密切，因此在這個世界裡，影響孩子教育成敗之責，已成為全民該負的任務。惟目前一般家長把幼兒送至幼稚園或托兒所就學，由於孩子在園所中與教保人員互動時間較長，家長大都認為幼兒教育的成功與否，教師或保育人員應負起最重要的責任。

幼兒教師或保育人員，可以說是人類文化的傳遞者之一。人類文化之所以維持、累積及創造，其功不可沒。近世以來由於教育的發達，園所機構的設立有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擔任教保工作的人員數量激增，任教成為一項大家關注的「行業」之一。由於人數之眾多，難免素質參差不齊，甚者少數不能自律，影響社會大眾對教保人員素質及地位的看法。難怪有人視教書的工作為糊口之流，進而模糊了教育的真義與效果。（賈馥茗，民65）。

近幾十年以來知識爆炸，各種媒體、網路與書籍大量出籠，教師不再是知識唯一的傳導者。知識來源多元化的結果，造成社會介面多元之教育管道。孩子對於教學者的知識傳授之依賴，已大不如前。而家長對於一般外界的教育認知似乎也可以與學校教師平起平坐。於是家長可能逐漸對學校的教育人員失去信任感。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能力也就難免讓社會大眾有所質疑。目前世界許多國家之教師素質，有逐漸降低的趨勢。（黃昆輝，民72）因此，如何恢復教育工作者之信心，如何認知其專業能力，是否有必要實施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以提高幼教品質，則為本文研究主要緣起之一。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總統已公佈教育基本法，該法第八條提示「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以尊重」。然而，教師的專業是否足以自主，實值得大家的討論。而專業自主的前提應該是每位自主者擁有專業能力，要知道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專業評鑑的工作自然就是急需努力執行的方向。此為本文研究主要緣起之二。

二、研究問題

園所教保人員平日在園所教保幼兒，其專業能力如何，除了現場予以檢驗或觀察其幼兒學習成果外，是很不容易看出其專業能力水準。為了能有一定的專業水平，教保人員的專業評鑑是有其實施的必要性。本文擬從教保人員，包括目

前在幼稚園及托兒所工作的人員，以及未來將投入園所工作行列的幼兒教保工作之大學生，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實施之可能性，作以下幾個問題之探討：

- (一)教保人員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意義之了解如何？
 1. 教保人員是否知道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的定義？
 2. 教保人員是否明白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的目的？
- (二)教保人員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之參與意願如何？
 1. 教保人員是否贊成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的實施？
 2. 教保人員是否會主動接受教保人員專業評鑑？
 3. 教保人員希望多久實施教保人員專業評鑑較適宜？
- (三)教保人員是否贊成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結果作為教保人員分級制度？
- (四)實施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其內容指標應包含哪些？
- (五)前三項各受試者回答的內容，是否因其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三、研究範圍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限於時間及經費，擬以國立台中師院、中台醫護技術學院的進修部學生為調查對象。台中師院進修部學生包含幼教在職與非在職之學生，是幼兒教師類之師資；中台醫護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亦包含幼保在職與非在職之學生，是幼兒保育人員的搖籃。為初步去了解教保人員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實施的看法，於是，乃對該二校學生作問卷調查。兩校受試樣本人數如表一：

表1 樣本人數

項 目	台中師範學院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合 計
學生人數	91	93	184

(二) 研究項目

在研究問題的項目範圍方面，主要是基於這二種在職或未來要就職的教保人員，她們在教保人員專業評鑑方面的認知情形，包括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意義、參與意願，及評鑑之項目等範圍，試著作一個初步的探討與分析。

(三) 研究時間

本研究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起，由於恰好在為師友月刊，撰寫一篇有關幼教專業評鑑之論文，於是給了個人一項靈感，擬去了解一般幼兒教保人員是否都了解專業評鑑之意義，如果實施專業評鑑，她們的看法如何？因此，就開始研訂問卷，訪問一些幼教學者及幼教業界，探討有關專業評鑑的問題。最後則在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實施問卷調查。

(四) 名詞界定

本研究涉及二個重要名詞，為使閱讀者有較為清晰的理念，擬提出說明如下：

1. 幼兒教保人員：此處所指幼兒為 2-6 歲的孩子，她們前往托兒所或幼稚園就學的期間，所接觸到的老師或保育員。這些人員統稱幼兒教保人員。依照法規，在托兒所（托兒部）的幼兒應該是 2-6 歲，在幼稚園的則為 4-6 歲。然而，由於糜少僧多且出生率年年降低，園所為著生存，目前幾乎大部分所收的幼兒，其年齡層都在 2-6 歲的孩子，甚至有的園所還收 2 歲以下者。
2. 專業評鑑：利用一些事先設計好的標準問卷，讓有關人員予以評量，或自評或由他人予以評量，就好像身體檢查之過程。問卷內容是經討論並依據受評人在專業上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而設計。結果優良表示其專業能力好，值得嘉勉或獎勵；如評鑑結果不良，則需加以輔導或追蹤考評。

貳、文獻探討

一、專業的定義

何謂「專業」(profession)? 教保人員是否為一種專業的工作? 遠在西元 1933 年, Carr-Saunders 就曾謂:「專業是指某一特定的人群, 以一種特定的專門技術從事某一職業」。這也就是說專業指的是某一特定的人群, 具有特殊專門之能力, 始可完成工作的任務。專業根據 Zumeta & Solomon (1982) 的解釋, 認為專業是一種工作, 是運用高級慎密的知識, 以為判斷及行事的準則。所謂判斷是指運用專業知識用以判決及分析事情的前因後果, 同時思考各種可能的行動, 並評估行動及推知可能造成的後果。M. Liberman 則謂, 專業的特徵是 (一) 是一種必要而獨特的社會服務。(二) 運用高度的智慧。(三) 需長期的專業訓練。(四) 有廣泛的自主權。(五) 對自己的行為負完全責任。(六) 服務重於報酬。(七) 有專業的自治團體。(八) 遵守專業倫理信條。(王立杰等, 民 89)

美國 Sergiovanni 及 Starratt 兩位教授指出, 所謂專業人員是必須具備有六大特徵: (一) 養成教育---時間及內容頗為紮實。(二) 特殊技能---它是一種專業或其他人員所未具備。(三) 高度忠誠---對其專業領域執著忠誠。(四) 服務信念---深具服務大眾之信念。(五) 專業自主---具專業自主性。(六) 重視專業成長與發展等。而美國教育協會 (Nation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於 1948 年亦指出, 專業規準共有八項: (一) 高度的心智活動 (二) 特殊的專業領域 (三) 專門的職業訓練 (四) 不斷的在職進修 (五) 終身的事業 (六) 自訂專門的規準 (七) 服務社會為目的 (八) 健全的專業組織等。(張鈿富, 民 85)

綜合國內一些學者的看法, 何福田等 (民 81) 指出教師專業化的指標有七: (一) 專業訓練 (二) 專業智能 (三) 專業組織 (四) 專業倫理 (五) 專業自主 (六) 專業服務 (七) 專業成長等。各方學者對於專業的意義有著多元的看

法，然而，至少包含了三大項：專業智能、專業自主、以及專業倫理等。其中專業智能是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基礎，專業自主是展現專業知能的一種空間，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是需要專業倫理的支持與照顧。（吳清山，民86）因此，從其專業的特性看來，凡是經過一定程序之培養，具有一定程度的素養，有相當明顯的標準與資格，且能從事某一特性工作者皆是應屬於專業人員。

二、幼兒教保人員是專業人員

西元196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於法國巴黎召開有關「教師地位」的研討會，會員國都競相派員參加，會中強調教師是一種專業人才。教學是一種服務公眾並且需要專門知識與特殊才能的工作。至此，這是世界各國第一次確認教師是有其「專業」之地位。（何福田、羅瑞玉，民81）而幼兒的保育人員，也是一種專業人員，因為保育人員也是經過專業的訓練，獲得專業的幼保智能，社會上也有幼保學會或協會等之組織，在從事工作時也需具備專業的倫理，在自己的工作範圍亦有自主權，能夠為大眾服務，也需要不斷的自我進修自我成長。

國內幼兒教保人員的專業地位，自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公佈後，也開始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以往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學者皆稱幼教老師，民國八十三年教師法公佈後，教育部所轄的幼稚園之教師被納在教師法內，排除內政部所轄的托兒所。因此，幼稚園裡教學者稱「幼兒教師」，是較偏向於教育的方向，屬於教育部行政主管的一部份；而在托兒所教學者則稱「保育員」，是較偏向於保育方面，屬於內政部兒童局行政業務的範圍。很顯然的，政府已把兩種制度內工作人員之稱呼與工作範圍給予區隔了起來。其實，像在英國，目前已把幼兒的教育與保育等同看待，期間並無區分（Evons, 2004）。因此有些國家。像英國等並未如我國一樣把幼兒教保人員，分化為幼兒教師或幼兒保育員。而統稱為幼兒教師（Childhood teacher），在家或一般機構照顧幼兒的則稱為幼兒照顧者（caregiver；childminder）。

早期所謂的幼教老師，包括幼兒教師與保育員，兩者是否為專業人員，也曾受到一般人士的質疑。以往社會人士，大都認為幼兒教保人員，都是以照顧幼兒為職責，不需要有多強或多專的專門知能，只要能使幼兒平安快樂，其父母無後顧之慮即可。因此，大都不去考慮或討論其專業的問題。甚至國外的知名學者如Katz（1983）、Feeney, Christensen, Moravcik（1984）、Spodek（1990）等都指稱，幼托園所工作人員，專業地位尚不夠明顯，若要擁有專業地位，仍需加強專業知能。其實，幼教老師的培育，自民國七十九年在師院成立幼兒教育學系之後，幼教師的養成教育頓時提升到大學的四年培養。到了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公佈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後，幼教老師之培養，本來是在專科或大學畢業後，立刻就應徵幼教工作而不需要實習，且可在職場中直接申請「幼稚園教師合格證」。但是此辦法公佈後，欲當幼教老師者，須於大學畢業後到立案幼稚園實習一年，實習成績及格方可取得合格證，可以說比以前更增加了其專業特性。民國九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又公佈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凡是自當年八月一

日起進入就讀師資培育系或學程者，都需要在四年畢業後，在立案的幼稚園實習半年而且沒有津貼。實習完畢後必須參加教育部每年三至四月間的教師資格檢定。史上第一次之檢定考試，教育部已於九十四年四月九日舉行。幼教老師紙筆共測驗四科：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發展與輔導、以及幼稚園課程與教學等四科。分數平均需達六十分以上，其中不能有一科零分，或者有二科成績未達五十分。至此，幼教老師的專業走向更為加強。

至於幼兒保育員，早期只要高職幼保科畢業，就可以擔任托兒所的幼兒保育員。後來逐漸提高其學歷，由專科以至於大學。目前是以大學，尤其是技職體系的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幼兒保育學系業者為主幹，畢業後，不需要像幼教老師要去幼稚園實習一年或半年，就可以直接到托兒所擔任合格的保育人員。她們也不需要經過中央機構的測驗檢定，不需要在正式就職前先拿到執照。幼保人員只是在就業時報備審查其資格，這與幼教老師先審後發給執照是不一樣的過程。

不管基於國外或國內學者對於專業的定義，幼兒教保人員是包含在專業人員的範疇內，應該是無庸置疑的。首先幼兒教保人員是必須經過長時間的養成教育，在大學相關科系學習有關幼兒教保理論與實習實務工作多年，擁有幼兒教保方面的專業知能。它們需受政府有關法律的約束，或參加教師會、保育學會等專業組織。平日的教學與服務中有其專業的倫理規範，在教學上有絕對的專業自主性，對於家長或學生有其服務的專門對象，此外，幼兒教保人員也要不斷的進修，甚至教育部規定，每年教師要進修十八小時以上，相當於一學分，以促進其專業的發展。Brooke (1994) 也認為教保人員是一種專業，能對專業領域的知識予以統整同化，並且具有技能可以有效去運用協助父母教保幼兒。總之，從種種的跡象與特性看來，的確，幼兒教保人員是一種專業人員。

三、幼兒教保人員的專業內涵

既然幼兒教保人員是一種專業人員，吾人必定可以從其本身了解其專業的內涵。教保人員的專業應從何處去了解。目前眾說紛紜，未有共同的想法。幼兒教保人員平日所服務的對象其年齡是重疊的。一般所說的托兒所，法定招收的幼兒年齡是 2-6 歲，而幼稚園裡的幼兒是 4-6 歲，其實兩者所收幼兒年齡幾乎沒有區別。在這種情況下，孩子所接受的課程內容理當相近。因此，兩者都需教學與保育，其兩者的專業能力內涵也需相當，都可以等同教師服務的工作。而身為一位教師，其專業內涵應包括哪些呢？沈翠蓮（民 83）認為教師專業的內涵應包含四部分：（一）教學知能---例如學習動機的激發與教學方法的運用。（二）班級經營---例如善用班級自治管理及獎懲原理管教學生。（三）學生輔導---例如了解學生的個性及能力以輔導其生活及學習。（四）人際溝通---例如與家長、同仁、學生甚至社會人士之溝通情形。Gordon & Browne (1985) 指出，幼兒教保人員在室內及室外皆應具有其專業角色。室內如與幼兒互動、班級經營、能建立好的氣氛；室外如課程設計、評量紀錄、參與會議、自製教具、親師溝通、其他角色等。Saracho (1988) 認為幼兒教保人員的專業應在於課程計畫、教學組織、及幼兒輔導等三方面的平衡實踐者。黃志成（民 84）認為幼兒

教保人員有其基本條件與專業條件。基本條件指的是健全的身心、敬業的精神、高尚的儀表、服務的精神、正確的觀念；專業條件指的是專業的知識、專業的技能、專業的理想等。Cartwright (1999) 認為優秀的幼兒教保人員需有十二項專業的內涵。包括內在安全感 (inner security)、自我覺知的能力 (self-awareness)、正直 (integrity)、具理論背景 (a theoretical ground)、具環境科學社區與幼兒書籍的普通知識 (general knowledge with an emphasis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community, and young children's books)、溫暖及尊敬幼兒 (warmth and respect for the young child)、信任幼兒 (trust in the young child)、無條件的關愛 (unconditional caring)、直覺力 (intuition)、超然客觀 (detachment)、笑容滿面 (laughter)、幼兒典範等 (a model for young children)。教育部 (民 83) 曾訂有「幼稚園教師手冊」，冊中規範幼教老師應具備三種專業內涵：(一) 發揮專業智能---例如 1. 了解教學的原理和方法。2. 了解幼兒各方面的發展情形。3. 能運用專業知識設計和實施課程。4. 能運用專業知識做好班級經營。5. 能運用專業知識做好幼兒保育和輔導。(二) 堅守專業人員的規範---例如 1. 服務的理想。2. 客觀和公正的態度。3. 專業道德 (三) 秉持優良的專業精神。

四、幼兒教師專業評鑑的指標

社會大眾提出教師專業評鑑的聲音已不斷的此起彼落，例如師友月刊九十三年九月號，就是以教師專業評鑑為主題，深入討論教師專業評鑑制度的問題。為使幼兒教保專業能夠不斷發展，建立一套「幼兒教保專業評鑑的能力指標」，來評鑑幼兒教師的專業是有其必要性。

舉行教師專業評鑑既然是時勢所趨，其評鑑所用的專業能力指標，是否全國一致或各依地區、層級不同而有不同，這是值得關注的。就像目前幼稚園或托兒所的評鑑，其評鑑項目，大項目是一致的，但是大項目內所涵蓋的小項目則各由地方教育局或社會局諮詢評鑑委員意見而自主，但大致上園所的評鑑，其結果皆能殊途同歸。現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校所採用之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也都沒有一定的標準，皆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例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九學年度，曾舉行的市內教師專業評鑑量表，共分教育專業知識、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校務參與、研習進修為主，尚包括人際關係、敬業精神、特殊表現及危機處理等項目。高市某國民中學評鑑指標共分二大項：(一) 教學---包含教材素養、教學技巧、情境佈置與營造。(二) 生活輔導---包括班級經營及情緒諮商等。而宜蘭縣某國小的評鑑指標分二大類別：級任兼行政教師與科任兼行政教師。各類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並標定期所佔的百分比。前者專業評鑑指標為：有效教學 (27%)、班級經營 (21%)、行政績效 (18%)、研究進修 (12%)、差勤管理 (12%)、及其他表現 (10%) 等。後者專業評鑑指標包含有效教學 (39%)、行政績效 (27%)、研究進修 (12%)、差勤管理 (12%) 及其他表現 (10%) 等。然而在幼教老師方面的專業評鑑指標卻不多見，翻過各種相關文獻，發現只有以下兩種幼兒教保專業評鑑指標的相關資料。這一點也顯示出，在幼兒教保的專業評鑑方面似乎仍然闕如，尚不是很普遍，仍然需要

幼保教育界共同來重視與開發。

郭碧吟等(民85)曾做了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覺、教育信念與工作動機之探討。其中專業知覺之項目共有八種：(一)專業養成訓練。(二)專業智能。(三)專業倫理。(四)專業自主。(五)專業服務。(六)專業組織。(七)專業角色。(八)專業成長等八類合計有四十五題五點量表。蔣姿儀(民91)就曾做托兒所幼保人員教保專業能力信念與踐行之研究。其評鑑的專業能力指標可分成四大類：(一)幼保專業知識。(二)幼保專業技能。(三)幼教專業態度與精神。(四)其他相關能力。除前三大項每項內分十五小項外，第四大項則內分十小項。四大類都以四點量表計分。

幼兒教保專業評鑑指標在時下幼教界，的確不多見也尚未形成共識，期待主管幼兒教保工作的行政機關，能號召一些幼兒教保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同討論，並提供幼教職場運用，俾能及早實施幼兒教保專業評鑑工作，以提昇幼兒教師專業形象。

五、幼兒教師專業評鑑的實施

對幼兒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猶如對教保人員作一次之健康檢查。平日教保人員也許不知個人在專業方面有何缺失或優點，若不予以健檢，查出問題所在，可能會使其每況愈下，終而病入膏肓，屆時就難以收拾。因此教保專業評鑑的實施的確有其必要性。何況幼兒教保人員在接受專業評鑑後，對自己、幼兒、家長、學校及社會都會有正面的意義與效能。對自己而言，恰是一面反射鏡子，可以從中了解自己，若有缺失可以透過進修輔導不斷的自我成長。對幼兒及家長而言，可以取得家長的品質信任，讓幼兒學習得更好。對學校而言，教保人員將能自我警惕，努力精進追求完美。不適任教保人員也就自然消聲匿跡。對社會而言，社會人士將對教師刮目相看，而整個幼兒教保服務將能健康健全的發展。

近來亦有人呼籲專業評鑑實施之重要性，例如有人提出大學裡的教授等都應要接受專業評鑑，再以專業評鑑成績作為學術研究費發給多少的依據。(國語日報, 93.9.22)而台灣大學從民國八十八年起就已訂定「教師評估辦法」(聯合新聞網, 民93.10.11)規定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每滿三年就需根據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接受專業評鑑，未通過者在一、二年內可申請再評估，再評估為不通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學校三種聯合委員會確認後，則不再給予續聘或解聘。副教授及教授亦要接受專業評鑑，只是評估期間延長為五年。因此，記得幾年前教育當局也曾呼籲，當今大學教師已有分級制，唯獨高中職以下及幼稚園未有教師分級制度。對這些教師實施分級制是否適宜，見仁見智。不管如何，若能落實教師專業評鑑，並且拿來作為未來老師分級的依據，當不失為一項專業評鑑實施可行運用的方向。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旨在初探教保人員，不管在職或在學都是有關此職業服務者，從她們的心中去了解，想知道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的看法。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純粹是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利用自編的問卷，調查她們對於有關教保專業評鑑的看法。其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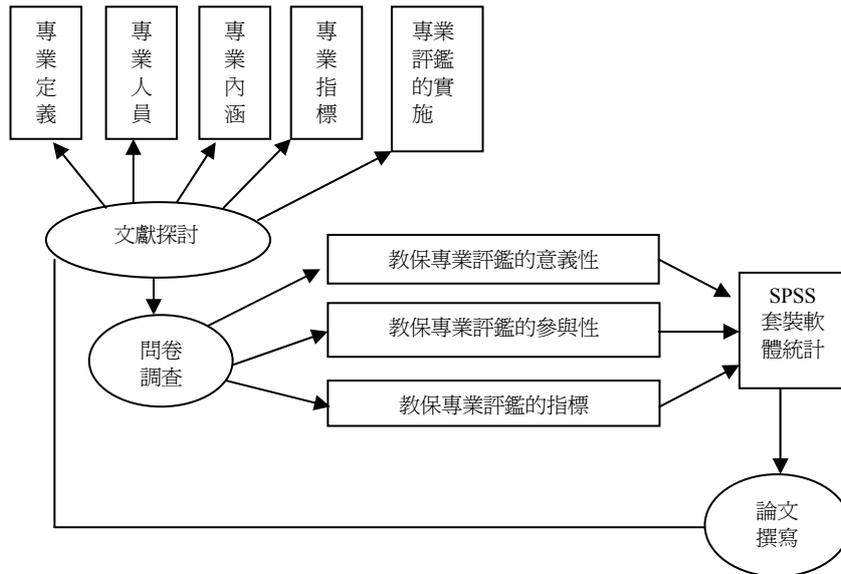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圖。

二、樣本選取

本文主要的研究方向，在探求幼兒教保人員對教保專業評鑑之實施的看法。理應以全體現職幼兒教保人員為研究母群，從中抽樣調查。這些群體包含目前在幼稚園服務的幼兒教師以及在托兒所服務的保育人員，並了解她們對於實施教保專業評鑑的看法。但是由於研究的時間、精力有限，因此乃以最方便取得之師院進修部幼兒教育系及學士後幼教職前班學生，以及中台醫護技術學院進修部幼兒保育系的學生為樣本。個人之所以用此二校進修部學生為研究對象，主要有二大原因：第一是因為該二所學校，一所代表培育幼教老師的體系，另一所代表培育幼兒保育員之體系。第二恰好該二所進修部的學生有幾乎一大半在職進修，另有一部份則準備畢業後進入幼教職場工作。這些學生本質上是屬於幼兒教保人員。職是之故，就以此二所具代表性之人員作為問卷對象。因

為是試探性之研究，所以樣本不多。合計發出問卷在幼教體系為 91 人，而在幼保體系則為 93 人。問卷都是本人親自到場予以實施，因此回收率百分之百，但是當問卷經整理統計時，發現幼教系有三張，幼保系有二張合計五張不能用，於是給予剔除而只剩下有效樣本，包含幼教體系者 88 人以及幼保體系者 91 人，合計共有 179 人。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工具為一份自編的問卷，內容除了填寫者之背景變項外，最主要的調查內容有七題，該七題皆與幼兒教保實務工作人員及幼教系同仁討論過。具有內容效度。題目導向分成五大類：（一）對教保專業評鑑意義的認知，包括其定義、目的；（二）對教保專業評鑑參與性之意願性，包括是否贊成實施、會否主動加入以及幾年評鑑一次較適當；（三）評鑑結果是否可用來作教保分級制等；（四）如要專業評鑑其內容指標應包含哪些？（五）教保專業評鑑意義的認知、參與性、分級依據等前三項之回答內容，在各受試者之變項中是否有呈現顯著差異？

四、資料處理

所有問卷整理好後，透過 SPSS 套裝軟體程式予以統計。本資料的前三類研究問題，以描述性統計求出各受試者在各變項人數中，所回答的人數與其對該變項之百分比情形。第四類問題則是讓這兩類學生去思考幼教專業評鑑所應有的指標；最後，第五類研究問題則是以卡方檢定計算出受試者在各變項中所回答的內容，是否因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之存在？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論文所欲解決的研究問題共有五項，經調查問卷後予以利用 SPSS 套裝軟體程式統計。茲將此次問卷調查所獲得的基本資料呈現如表 2，接著分別就上面五個問題之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於下：

表 2 為受試者之基本資料，說明了受試者的人數，在其六個受試者的變項中，顯現出每種變項的人數及其所占的百分比。例如此次的受試者中，其有效問卷幼教體系者占了 49.2%而幼保體系者則占了 50.8%。已從事幼教工作者占 74.9%，未從事幼教工作者占 25.1%。其他年齡、經歷、年資、職別等請參考表 2。

一、教保人員對教保專業評鑑定義、目的之了解

該項問題共有二個子項，包括了教保人員是否了解教保專業評鑑的定義與目的。從表 3 至表 4，吾人可以看出幼兒教保人員在各種不同變項中，對教保專業評鑑意義與目的已了解之百分比分佈表。

表 2 受試者基本資料

		個數	直行 %
教 or 保	幼教	88	49.2%
	幼保	91	50.8%
總和		179	100.0%
身分	以從事幼教工作者	134	74.9%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	45	25.1%
總和		179	100.0%
年資	五年以下	88	49.2%
	六至十年	44	24.6%
	十一至十五年	27	15.1%
	十六年以上	20	11.2%
總和		179	100.0%
學歷	高中畢業	16	8.9%
	專科畢業	100	55.9%
	大學畢業	60	33.5%
	研究所以上	3	1.7%
	總和	179	100.0%
最高 經歷	教師	139	77.7%
	主任	12	6.7%
	園長	17	9.5%
	園所負責人	11	6.1%
	總和	179	100.0%
年齡	21 至 25 歲	38	21.2%
	26 至 30 歲	56	31.3%
	31 至 35 歲	46	25.7%
	36 歲以上	39	21.8%
總和		179	100.0%

由表 3 吾人可以了解，在受試者中有 38.5%的人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有 53.6%的人很模糊，而也有 7.8%的受試者不知專業評鑑之意義。再從受試者之變項來分析，幼教系統之人員中有 45.5%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幼保系統的人員中有 31.9%知道。覺得「很模糊」的幼教人員有 46.6%；幼保人員則有 60.4%自覺很模糊；已從事幼教工作者有 38.8%的人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未從事幼教工作者則有 37.8%知道專業評鑑意義；在年資方面，服務十一至十五年者最了解專業評鑑之意義，其次為服務滿十六年者，墊後者為服務在五年以內者，可見教保人員平日在園所經驗之累積，是會影響其對教育上的一些理念；學歷較高者，其在研究所者有 66.7%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比其他學歷者高；經歷上，已當過主任者最高有 66.7%，可能與其平日行政業務之接觸有些關聯；在

年齡層上，以年紀愈大者知道專業評鑑之意義者較多。三十六歲以後者就占了 48.7%。

表 3 了解教保專業評鑑意義之百分比分佈情形

		您知道教保師資專業評鑑的意義?						總和	
		知道		很模糊		不知道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教 OR 保	幼教	40	45.5%	41	46.6%	7	8.0%	88	100.0%
	幼保	29	31.9%	55	60.4%	7	7.7%	91	100.0%
總和		69	38.5%	96	53.6%	14	7.8%	179	100.0%
身 分	以從事幼教工作者	52	38.8%	72	53.7%	10	7.5%	134	100.0%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	17	37.8%	24	53.3%	4	8.9%	45	100.0%
總和		69	38.5%	96	53.6%	14	7.8%	179	100.0%
年 資	五年以下	29	33.0%	51	58.0%	8	9.1%	88	100.0%
	六至十年	15	34.1%	27	61.4%	2	4.5%	44	100.0%
	十一至十五年	16	59.3%	9	33.3%	2	7.4%	27	100.0%
	十六年以上	9	45.0%	9	45.0%	2	10.0%	20	100.0%
總和		69	38.5%	96	53.6%	14	7.8%	179	100.0%
學 歷	高中畢業	7	43.8%	6	37.5%	3	18.8%	16	100.0%
	專科畢業	35	35.0%	58	58.0%	7	7.0%	100	100.0%
	大學畢業	25	41.4%	31	51.7%	4	6.7%	60	100.0%
	研究所以上	2	66.4%	1	33.3%			3	100.0%
總和		69	38.5%	96	53.6%	14	7.8%	179	100.0%
最 高 經 歷	教師	49	35.3%	80	57.6%	10	7.2%	139	100.0%
	主任	8	66.7%	3	25.0%	1	8.3%	12	100.0%
	園長	7	41.2%	7	41.2%	3	17.6%	17	100.0%
	園所負責人	5	45.5%	6	54.5%			11	100.0%
總和		69	38.5%	96	53.6%	14	7.8%	179	100.0%
年 齡	21 至 25 歲	11	28.9%	23	60.5%	4	10.5%	38	100.0%
	26 至 30 歲	18	32.1%	36	64.3%	2	3.6%	56	100.0%
	31 至 35 歲	21	45.7%	21	45.7%	4	8.7%	46	100.0%
	36 歲以上	19	48.7%	16	41.0%	4	10.3%	39	100.0%
總和		69	38.5%	96	53.6%	14	7.8%	179	100.0%

如表 4 在了解專業評鑑的目的方面，有 42.5% 的受試者知道專業評鑑之目的，有 48.6% 的人很模糊，也有 8.9% 不知道。其中幼教體系中知道專業評鑑的目的有 52.3%，幼保體系者則只有 33.0%；在已從事過教保工作者的成員中有 38.8% 知道其目的，未從事過教保者卻有 53.3% 知道。這一點可能與小量之樣本有關。亦有可能是因準備從事教保工作前，個人比較慎重，較常打聽一些教育資訊；在年資方面，與前一題一樣，十一至十五年者最多；學歷上與前一題一樣，以研究所畢業者（66.7%）了解較多；經歷上，本題與上一題也都是以擔任主任者之百分比最多；在年齡層上又以三十六歲以上者較為知道專業評鑑之目的。

表 4 知道教保專業評鑑目的之百分比分佈情形

		2. 您知道教保師資專業評鑑的目的?						總和	
		知道		很模糊		不知道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教 OR 保	幼教	46	52.3%	35	39.8%	7	8.0%	88	100.0%
	幼保	30	33.0%	52	57.1%	9	9.9%	91	100.0%
總和		76	42.5%	87	48.6%	16	8.9%	179	100.0%
身 分	以從事幼教工作者	52	38.8%	70	52.2%	12	9.0%	134	100.0%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	24	53.3%	17	37.8%	4	8.9%	45	100.0%
總和		76	42.5%	87	48.6%	16	8.9%	179	100.0%
年 資	五年以下	37	42.0%	43	48.9%	8	9.1%	88	100.0%
	六至十年	17	38.6%	25	56.8%	2	4.5%	44	100.0%
	十一至十五年	15	55.6%	9	33.3%	6	11.1%	27	100.0%
	十六年以上	7	35.0%	10	50.0%	6	15.0%	20	100.0%
總和		76	42.5%	87	48.6%	16	8.9%	179	100.0%
學 歷	高中畢業	7	43.8%	5	31.3%	4	25.0%	16	100.0%
	專科畢業	35	35.0%	56	56.0%	9	9.0%	100	100.0%
	大學畢業	31	51.7%	26	43.3%	3	5.0%	60	100.0%
	研究所以上	3	100.0%					3	100.0%
總和		76	42.5%	87	48.6%	16	8.9%	179	100.0%
最 高 經 歷	教師	57	41.0%	71	51.1%	11	7.9%	139	100.0%
	主任	7	58.3%	4	33.3%	1	8.3%	12	100.0%
	園長	7	41.2%	6	35.3%	4	23.5%	17	100.0%
	園所負責人	5	45.5%	6	54.5%			11	100.0%
總和		76	42.5%	87	48.6%	16	8.9%	179	100.0%
年 齡	21 至 25 歲	11	28.9%	24	63.2%	3	7.9%	38	100.0%
	26 至 30 歲	24	42.9%	29	51.8%	3	5.4%	56	100.0%
	31 至 35 歲	24	52.2%	17	37.0%	5	10.9%	46	100.0%
	36 歲以上	17	43.6%	17	43.6%	5	12.8%	39	100.0%
總和		76	42.5%	87	48.6%	16	8.9%	179	100.0%

二、教保人員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之參與意願

本問題主要探討的內容有三，一是純粹是詢問教保人員是否贊成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的實施？二是教保人員是否會主動接受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三是教保人員希望多久可以接受專業評鑑？針對以上問題，將統計出的數字資料分別呈現於表 5 至表 7。

由下表 5 可見平均有 82.7% 的受試者，都贊成對教保工作人員實施專業評鑑；只有 13.4% 認為可有可無；而有極少數 3.9% 不贊成實施專業評鑑。換言之，在教保人員中有八成多的比例是贊成專業評鑑的。再分析受試者之變項，幼教體系中有 86.4% 及幼保體系中有 79.1% 者贊成教保專業評鑑；已從事教保工作者有 79.9%，以及未從事教保工作者有高達 91.9% 皆贊成實施專業評鑑；在年資上顯示，年資愈輕者愈贊成實施專業評鑑，年資愈多者所占的百分比愈小。五年以下者為最高占了 88.6%。

表 5 教保人員贊成實施專業評鑑之百分比分配表

		您贊成教保師資專業評鑑制度?						總和	
		知道		很模糊		不知道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教 OR 保	幼教	76	86.4%	11	12.5%	1	1.1%	88	100.0%
	幼保	72	79.1%	13	14.3%	6	6.6%	91	100.0%
總和		148	82.7%	24	13.4%	7	3.9%	179	100.0%
身 分	以從事幼教工作者	107	79.9%	21	15.7%	6	4.5%	134	100.0%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	41	91.1%	3	6.7%	1	2.2%	45	100.0%
總和		148	82.7%	24	13.4%	7	3.9%	179	100.0%
年 資	五年以下	78	88.6%	8	9.1%	2	2.3%	88	100.0%
	六至十年	35	79.5%	8	18.2%	1	2.3%	44	100.0%
	十一至十五年	20	74.1%	6	22.2%	1	3.7%	27	100.0%
	十六年以上	15	75.0%	2	10.0%	3	15.0%	20	100.0%
總和		148	82.7%	24	13.4%	7	3.9%	179	100.0%
學 歷	高中畢業	14	87.5%	2	12.5%			16	100.0%
	專科畢業	80	80.0%	14	14.0%	6	6.0%	100	100.0%
	大學畢業	52	86.7%	7	11.7%	1	1.7%	60	100.0%
	研究所以上	2	66.7%	1	33.3%			3	100.0%
總和		148	82.7%	24	13.4%	7	3.9%	179	100.0%
最 高 經 歷	教師	117	84.2%	17	12.2%	2	3.6%	139	100.0%
	主任	11	91.7%	1	8.3%			12	100.0%
	園長	11	64.7%	4	23.5%	2	11.8%	17	100.0%
	園所負責人	9	81.8%	2	18.2%			11	100.0%
總和		148	82.7%	24	13.4%	7	3.9%	179	100.0%
年 齡	21 至 25 歲	33	86.8%	7	13.2%			38	100.0%
	26 至 30 歲	46	82.1%	7	12.5%	3	5.4%	56	100.0%
	31 至 35 歲	40	87.0%	5	10.9%	1	2.2%	46	100.0%
	36 歲以上	29	74.4%	7	17.9%	3	7.7%	39	100.0%
總和		148	82.7%	24	13.4%	7	3.9%	179	100.0%

如表6，在受試者中有74.9%者會主動參加專業評鑑，但也有25.1%者不會主動參加。惟可以看見的是，幾乎所有參加問卷調查者，不論何種變項都回答會主動參加專業評鑑，而各種變項之百分比皆在74.9%占了全部受試者四分之三左右。

表7，大致上可以看出受試者對多久可以舉行專業評鑑一次所統計出之結果。由表看來，似乎所有的受試者之變項，皆主張每隔三年做一次教保專業評鑑。主張三年一次評鑑者多達43.6%；主張每二年一次評鑑者次之有34.2%；而主張每年一次者為22.2%。此點可作為以後計畫多久舉行一次師資專業評鑑之參考。

表 6 教保人員會主動參與專業評鑑之百分比配表

		您會主動參加教保師資評鑑?				總和	
		會		不會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教 or 保	幼教	64	72.7%	24	27.3%	88	100.0%
	幼保	70	76.9%	21	23.1%	94	100.0%
總和		134	74.9%	45	25.1%	179	100.0%
身份	以從事幼教工作者	97	72.4%	37	27.6%	134	100.0%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	37	82.2%	8	17.8%	45	100.0%
總和		134	74.9%	45	25.1%	179	100.0%
年資	五年以下	71	80.7%	17	19.3%	88	100.0%
	六至十年	32	72.7%	12	27.3%	44	100.0%
	十一至十五年	19	70.4%	8	29.6%	27	100.0%
	十六年以上	12	60.0%	8	40.0%	20	100.0%
總和		134	74.9%	45	25.1%	179	100.0%
學歷	高中畢業	9	56.3%	7	43.8%	16	100.0%
	專科畢業	78	78.0%	22	22.0%	100	100.0%
	大學畢業	45	75.0%	15	25.0%	60	100.0%
	研究所以上	2	66.7%	1	33.3%	3	100.0%
總和		134	74.9%	45	25.1%	179	100.0%
最高經歷	教師	105	75.5%	34	24.5%	139	100.0%
	主任	9	75.0%	3	25.0%	12	100.0%
	園長	11	64.7%	6	35.3%	17	100.0%
	園所負責人	9	81.8%	2	18.2%	11	100.0%
總和		134	74.9%	45	25.1%	179	100.0%
年齡	21 至 25 歲	34	89.5%	4	10.5%	38	100.0%
	26 至 30 歲	39	69.6%	17	30.4%	56	100.0%
	31 至 35 歲	35	76.1%	11	23.9%	46	100.0%
	36 歲以上	26	66.7%	13	33.3%	39	100.0%
總和		134	74.9%	45	25.1%	179	100.0%

三、教保人員對於以專業評鑑成績作為教保人員之分級制度標準依據

教保人員是否贊成專業評鑑結果作為教保人員分級之標準依據，也有不同之看法。由下表 8 可以看出，在所有受試者中有 51.4% 者贊成作為分級的依據，有 24.6% 者不贊成，也有 24.0% 者沒意見。在幼教者中有 51.1% 者贊成，有 26.1% 者不贊成，22.7% 者沒意見；而在幼保者中幾乎同樣比例的部分，有 51.6% 贊成，23.1% 者不贊成，25.3% 者沒意見。

表 7 教保人員希望多久實施專業評鑑之百分比配表

		您認為多久實施教保師資專業評鑑較適宜嗎？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教 or 保	幼教	24	27.3%	26	29.5%	38	43.2%	88	100.0%
	幼保	16	17.6%	35	38.5%	40	44.0%	91	100.0%
總和		40	22.3%	61	34.1%	78	43.6%	179	100.0%
身分	已從事幼教工作	26	19.4%	47	35.1%	61	45.5%	134	100.0%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	14	31.1%	14	31.1%	17	37.8%	45	100.0%
總和		40	22.3%	61	34.1%	78	43.6%	179	100.0%
年資	五年以下	26	29.5%	31	35.2%	31	35.2%	88	100.0%
	六至十年	6	13.6%	18	40.9%	20	45.5%	44	100.0%
	十一至十五年	6	22.2%	7	25.9%	14	51.9%	27	100.0%
	十六年以上	2	12.5%	5	25.0%	13	65.0%	20	100.0%
總和		40	18.0%	61	34.1%	78	43.6%	179	100.0%
學歷	高中畢業	2	31.7%	5	31.3%	9	56.3%	16	100.0%
	專科畢業	18	33.3%	39	39.0%	43	43.0%	100	100.0%
	大學畢業	19	22.3%	15	25.0%	26	43.3%	60	100.0%
	研究所以上	1	33.3%	2	66.7%			3	100.0%
總和		40	22.3%	61	34.1%	78	43.6%	179	100.0%
最高經歷	教師	33	23.7%	50	36.0%	56	40.3%	139	100.0%
	主任	1	8.3%	5	41.7%	6	50.0%	12	100.0%
	園長	3	17.6%	4	23.5%	10	58.8%	17	100.0%
	園所負責人	3	27.3%	2	18.2%	6	54.5%	11	100.0%
總和		40	22.3%	61	34.1%	78	43.6%	179	100.0%
年齡	21 至 25 歲	11	28.9%	16	42.1%	11	28.9%	38	100.0%
	26 至 30 歲	11	19.6%	21	37.5%	24	42.9%	56	100.0%
	31 至 35 歲	12	26.1%	13	28.3%	21	45.7%	46	100.0%
	36 歲以上	6	15.4%	11	28.2%	22	56.4%	39	100.0%
總和		40	22.3%	61	34.1%	78	43.6%	179	100.0%

四、實施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希望之內容指標

經調查教保人員對於專業評鑑時，各受試者所回答之指標項目如表9。

由表9中可知，以受試者中複選所占百分比之高低情形依序如下：班級經營（95%）、教師倫理（91.6%）、學生輔導（88.8%）、人際溝通（88.8%）、學識人品（88.3%）、教學智能（87.7%）、研究進修（82.1%）、專業成果（77.7%）、行政績效（74.3%）、差勤管理（72.1%）。在受試者的變項中，當然都有其不同的看法，茲以幼教及幼保不同身分者來看，幼教人員所選指標之百分比高低依序為：班級經營（97.7%）、教師倫理（89.8%）、教學智能（87.5%）、學生輔導（86.4%）、人際溝通（85.2%）、學識人品（84.1%）、研究進修（76.1%）、行政績效（70.5%）、專業成果（68.2%）、差勤管理（63.3%）。而幼保人員所選指標之百分比高低依序為：教師倫理（93.4%）、班級經營（92.3%）、學識人品（92.3%）、人際溝通（92.3%）、學生輔導（91.2%）、教學智能（87.9%）、研究進修（87.9%）、專業成果（86.8%）、差勤管理（80.2%）、行政績效（78.0%）。由此看來，雙方幾乎都對班級管理、教師倫理皆被評為第一或第二多；而雙方也都把差勤管理、專業成果及行政績效排程最後三名以內。

表8 教保人員是否贊成專業評鑑結果作為教保人員分級

		您贊成藉實施教保師資專業評鑑來做為教師分級制嗎？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教 or 保	幼教	45	51.1%	23	26.1%	20	22.7%	88	100.0%
	幼保	47	51.6%	21	23.1%	23	25.3%	91	100.0%
總和		92	51.4%	44	24.6%	43	24.0%	179	100.0%
身分	已從事幼教工作	77	57.5%	26	19.4%	31	23.1%	134	100.0%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	15	33.3%	18	40.0%	12	26.7%	45	100.0%
總和		92	51.4%	44	24.6%	43	24.0%	179	100.0%
年資	五年以下	37	42.0%	28	31.8%	23	26.1%	88	100.0%
	六至十年	30	68.2%	9	20.5%	5	11.4%	44	100.0%
	十一至十五年	16	59.3%	3	11.1%	8	29.6%	27	100.0%
	十六年以上	9	45.0%	4	20.0%	7	35.0%	20	100.0%
總和		92	51.4%	44	24.6%	43	24.0%	179	100.0%
學歷	高中畢業	9	56.3%	3	18.8%	4	25.0%	16	100.0%
	專科畢業	54	54.0%	21	21.0%	25	25.0%	100	100.0%
	大學畢業	27	45.0%	20	33.3%	13	21.7%	60	100.0%
	研究所以上	2	66.7%			1	33.3%	3	100.0%
總和		92	51.4%	44	24.6%	43	24.0%	179	100.0%
最高經歷	教師	75	54.0%	34	24.5%	30	21.6%	139	100.0%
	主任	3	25.0%	3	25.0%	6	50.0%	12	100.0%
	園長	8	47.1%	5	29.4%	4	23.5%	17	100.0%
	園所負責人	6	54.5%	2	18.2%	3	27.3%	11	100.0%
總和		92	51.4%	44	24.6%	43	24.0%	179	100.0%
年齡	21 至 25 歲	17	44.7%	12	31.6%	9	23.7%	38	100.0%
	26 至 30 歲	26	46.4%	17	30.4%	13	23.2%	56	100.0%
	31 至 35 歲	26	46.4%	17	30.4%	10	21.7%	46	100.0%
	36 歲以上	20	51.3%	8	20.5%	11	28.2%	39	100.0%
總和		92	51.4%	44	24.6%	43	24.0%	179	100.0%

五、教保人員專業鑑識意義的認知、參與與、分級依據等該三項之回答內容，在各受試者之背景之變項中，部分呈現顯著差異

受試樣本的變項中對於此問題的回答，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存在？也是吾人所關心的。表 10，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在所有背景變項中只有幾項有顯著差異。分別是（一）幼教及幼保人員在認知評鑑的目的上有顯著差異（ $p < .05$ ）。幼教體系（52.3%）者在此項認知上多於幼保體系（33.0%）者，此點可能平日需再多加強有關評鑑目的。（二）已從事幼教及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在贊成以教保評鑑結果作為教保分級制上有顯著差異（ $p < .05$ ），已從事幼教工作者（57.5%）多於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33.3%），贊成以教保評鑑作為教保分級制度之依據。（三）年資上以六至十年者（68.2%）及十一至十五年的（59.2%）教保人員（ $p < .05$ ），比其他年齡組的贊成以教保評鑑作為教保分級制度之依據。（四）在學歷上，大學畢業者（51.7%）在認知專業評鑑上的目的多於其他學歷者。

表 9 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的指標項目

		您認為專業評鑑的指標項目應包含哪些？																					
		教 or 保		身分				年資				總和											
		幼教	幼保	總和	已從事 幼教工 作	準備從 事幼教 工作	總和	五年以 下	六至十 年	十一至 十五年	十六年 以上												
教學 智能	反應 值 橫列	77	80	157	117	40	157	79	42	24	12	157	87.5%	87.9%	87.7%	87.3%	88.9%	87.7%	89.8%	95.5%	88.9%	60.0%	87.7%
班級 經營	反應 值 橫列	86	84	170	127	43	170	83	43	26	18	170	97.7%	92.3%	95%	94.8%	95.6%	95%	94.3%	97.7%	96.3%	90.0%	95%
學生 輔導	反應 值 橫列	76	83	159	116	43	159	83	43	19	14	159	86.4%	91.2%	88.8%	86.6%	95.6%	88.8%	94.3%	97.7%	70.4%	70.0%	88.8%
人際 溝通	反應 值 橫列	75	84	159	118	41	159	80	41	20	18	159	85.2%	92.3%	88.8%	88.1%	91.1%	88.8%	90.9%	93.2%	74.1%	90.0%	88.8%
行政 績效	反應 值 橫列	62	71	133	103	30	133	65	37	20	11	133	70.5%	78.0%	74.3%	76.9%	66.7%	74.3%	73.9%	64.1%	74.1%	55.0%	74.3%
差勤 管理	反應 值 橫列	56	73	129	97	32	129	64	35	16	14	129	63.6%	80.2%	72.1%	72.4%	71.1%	72.1%	72.7%	79.5%	59.3%	70.0%	72.1%
研究 進修	反應 值 橫列	67	80	147	114	33	147	70	41	20	16	147	76.1%	87.9%	82.1%	85.1%	73.3%	82.1%	79.5%	93.2%	74.1%	80.0%	82.1%
專業 成果	反應 值 橫列	60	79	139	104	35	139	71	39	16	13	139	68.2%	86.8%	77.7%	77.6%	77.8%	77.7%	80.7%	88.6%	59.3%	65.0%	77.7%
教師 倫理	反應 值 橫列	79	85	164	124	40	164	81	42	23	18	164	89.7%	93.4%	91.6%	92.5%	88.9%	91.6%	92.0%	95.5%	85.2%	90.0%	91.6%
學識 人品	反應 值 橫列	74	84	158	116	42	158	82	38	23	15	158	84.1%	92.3%	88.3%	86.6%	93.3%	88.3%	93.2%	86.4%	85.2%	75.0%	88.3%
總和	反應 值 橫列	712	803	1515	1136	379	1515	758	401	207	149	1515	809.1%	882.4%	846.4%	847.8%	842.2%	846.4%	861.4%	911.4%	766.7%	745.0%	846.4%

表 9 (續)

		您認為專業評鑑的指標項目應包含哪些？														
		學歷				最高經歷					年齡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畢業	研究所以上	總和	教師	主任	團長	園所負責人	總和	21至25歲	26至30歲	31至35歲	36歲以上	總和
教學智能	反應值橫列	13	88	53	3	157	126	9	14	8	157	37	50	44	26	157
	反應值橫列	81.3%	88.0%	88.3%	100.0%	87.7%	90.6%	75.0%	82.4%	72.7%	87.7%	97.4%	89.3%	95.7%	66.7%	87.7%
班級經營	反應值橫列	16	92	59	3	170	133	12	16	9	170	36	55	44	35	170
	反應值橫列	100.0%	92.0%	98.3%	100.0%	95%	95.7%	100.0%	94.1%	81.8%	95%	94.7%	98.2%	95.7%	89.7%	95%
學生輔導	反應值橫列	13	89	54	3	159	131	8	13	7	159	37	52	41	29	159
	反應值橫列	81.3%	89.0%	90.0%	100.0%	88.8%	94.2%	66.7%	76.5%	63.6%	88.8%	97.4%	92.9%	89.1%	77.4%	88.8%
人際溝通	反應值橫列	12	91	53	3	159	125	9	15	10	159	36	53	36	34	159
	反應值橫列	75.0%	91.0%	88.3%	100.0%	88.8%	89.9%	75.0%	88.2%	90.9%	88.8%	94.7%	94.6%	78.3%	87.2%	88.8%
行政績效	反應值橫列	11	78	41	3	133	106	8	11	8	133	33	38	38	24	133
	反應值橫列	68.8%	78.0%	68.3%	100.0%	74.3%	76.3%	66.7%	67.4%	72.7%	74.3%	86.8%	67.9%	82.6%	61.5%	74.3%
差勤管理	反應值橫列	8	79	39	3	129	105	5	13	6	129	33	40	30	26	129
	反應值橫列	50.0%	79.0%	65.0%	100.0%	72.1%	75.5%	41.7%	76.5%	54.5%	72.1%	86.8%	71.4%	65.2%	66.7%	72.1%
研究進修	反應值橫列	12	86	46	3	147	115	7	14	11	147	35	44	39	29	147
	反應值橫列	75.0%	86.0%	76.7%	100.0%	82.1%	82.7%	58.3%	82.4%	100.0%	82.1%	92.1%	78.6%	84.8%	74.4%	82.1%
專業成果	反應值橫列	8	85	43	3	139	112	8	12	7	139	36	43	33	27	139
	反應值橫列	50.0%	85.0%	71.7%	100.0%	77.7%	80.6%	66.7%	70.6%	63.6%	77.7%	94.7%	76.8%	71.7%	69.2%	77.7%
教師倫理	反應值橫列	15	93	53	3	164	129	12	15	8	164	35	51	43	35	164
	反應值橫列	93.8%	93.0%	88.3%	100.0%	91.6%	92.8%	100.0%	88.2%	72.7%	91.6%	92.1%	91.1%	93.5%	89.7%	91.6%
學識人品	反應值橫列	11	92	52	3	158	125	10	14	9	158	38	50	39	31	158
	反應值橫列	68.8%	92.0%	86.7%	100.0%	88.3%	89.9%	83.3%	82.4%	81.8%	88.3%	100%	89.3%	84.8%	79.5%	88.3%
總和	反應值橫列	119	873	493	30	1515	1207	88	137	83	1515	356	476	387	296	1515
	反應值橫列	743.8%	873.0%	821.7%	100.0%	846.4%	868.3%	73.3%	805.9%	754.5%	846.4%	936.8%	850.0%	841.3%	759.0%	846.4%

表10 七項問題回答中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之情形

交叉表

個數	您知道教保師資專業評鑑的目的？			總和
	知道	很模糊	不知道	
幼教	46	35	7	88
幼保	30	52	9	91
總和	76	87	16	179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6.892 ^a	2	.032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6.937	2	.031
線性對線性的關聯	4.998	1	.025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註：0 格(.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7.87。

交叉表

	您贊成藉實施教保師資專業評鑑來做教師分級制度？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身 已從事幼教工作者	77	26	31	134
分 準備從事幼教工作	15	18	12	45
總和	92	44	43	179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9.805 ^a	2	.007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9.589	2	.008
線性對線性的關聯	3.774	1	.05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註：0 格(.0%)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0.81。

表 10 (續)

交叉表

		您贊成藉實施教保師資專業評鑑來做教師分級制度?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身分	五年以下	37	28	23	88
	六至十年	30	9	5	44
	十一至十五年	16	3	8	27
	十六年以上	9	4	7	20
總和		92	44	43	179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13.192 ^a	6	.040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14.008	6	.030
線性對線性的關聯	.107	1	.74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註： 2 格(16.7%)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4.80。

交叉表

		您知道教保師資專業評鑑的目的?			總和
		知道	很模糊	不知道	
學歷	高中畢業	7	5	4	16
	專科畢業	35	56	9	100
	大學畢業	31	26	3	60
	大學畢業	3			3
總和		76	87	16	179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雙尾)
Pearson 卡方	14.700 ^a	6	.023
連續性校正			
概似比	14.555	6	.024
線性對線性的關聯	6.782	1	.00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79		

註： 4 格(33.3%)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7。

伍、研究結論

本研究經過問卷調查幼教體系及幼保體系人員，有關教保專業評鑑實施之

看法後，其結果分析與討論已如上節，如予以綜合歸納，大致有以下幾點的研究結論：

一、教保人員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意義之了解

幼兒教保人員受試者對於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實施之定義與目的所知不多。在全部受試者中只有 38.5% 的人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有 53.6% 的人很模糊，而也有 7.8% 的受試者不知專業評鑑之意義。換言之有近三分之二者尚不是真正了解專業評鑑的意義。再從受試者之變項來分析，幼教人員中有 45.5% 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幼保人員中有 31.9% 知道。覺得「很模糊」的幼教人員有 46.6%；幼保人員則有 60.4% 自覺很模糊。縱使已從事幼教工作者，全部受試者中也只有 38.8% 的人知道專業評鑑的意義。

在了解專業評鑑的目的方面，全部受試者中有 42.5% 的人知道專業評鑑之目的，有 48.6% 的人很模糊，也有 8.9% 不知道。其中幼教人員中知道專業評鑑目的的有 52.3%，幼保人員中則只有 33.0%；在已從事過教保工作者的成員中有 38.8% 知道其目的，未從事過教保者卻有 53.3% 知道。

二、教保人員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之參與意願

教保人員受試者對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之參與意願比例很高。在所有受試者中有 82.7% 的受試者，都贊成對教保工作人員實施專業評鑑；只有 13.4% 認為可有可無；而有極少數 3.9% 不贊成實施專業評鑑。換句話說，在教保人員中有八成多的比例是贊成實施專業評鑑。在幼教人員中有 86.4% 及幼保人員中有 79.1% 者贊成實施教保專業評鑑；已從事教保工作者有 79.9%，以及未從事教保工作者有高達 91.9% 皆贊成實施專業評鑑。

至於談到是否會主動參加教保專業評鑑時，在受試者中卻降為 74.9%，與贊成者幾乎少了一成的人員表示會主動參加專業評鑑，而也有 25.1% 者不會主動參加。惟可以看見的是，幾乎所有參加問卷調查者，不論何種變項都回答會主動參加專業評鑑，而各種變項之百分比皆在 74.9% 占了全部受試者四分之三左右。

至於幾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比較適當時，似乎所有的受試者之變項中，主張每隔三年做一次教保專業評鑑都佔多數。主張三年一次評鑑者多達 43.6%；主張每二年一次評鑑者次之有 34.2%；而主張每年一次者為 22.2%。此點可作為以後計畫多久舉行一次師資專業評鑑之參考。

三、教保人員是否贊成教保人員專業評鑑結果作為教保人員分級制度

教保人員受試者有半數以上者贊成以專業評鑑成績作為教保人員分級之依據。在所有受試者中有 51.4% 者贊成作為分級的依據，有 24.6% 者不贊成，也有 24.0% 者沒意見。在幼教者中有 51.1% 者贊成，有 26.1% 者不贊成，22.7% 者沒意見；而在幼保者中幾乎同樣比例的部分，有 51.6% 贊成，23.1% 者不贊成，25.3% 者沒意見。可見不管幼教人員或幼保人員中，皆佔了一半以上者，贊成把專業評鑑成績作為教保人員分級之參考。

四、實施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其內容指標應包含哪些

實施教保專業評鑑其內容指標，幼教與幼保人員所見大致相近。全體教保人員對於專業評鑑之指標項目，經統計所選擇之十個項目中，百分比高低依序的指標分別是：班級經營（95%）、教師倫理（91.6%）、學生輔導（88.8%）、人際溝通（88.8%）、學識人品（88.3%）、教學智能（87.7%）、研究進修（82.1%）、專業成果（77.7%）、行政績效（74.3%）、差勤管理（72.1%）。

如果再注意幼教及幼保不同身分人員之看法時，兩者所見幾乎非常相近。幼教人員與幼保人員所選指標之百分比最高的前二項都是：班級管理、教師倫理。同時雙方也都把差勤管理、專業成果及行政績效排程最後三名以內。

五、前三項各受試者回答的內容，是否因其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教保人員受試者在專業評鑑意義的認知、參與性、分級依據等有些會因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在所有變項中只有幾項有顯著差異。分別是（一）在認知評鑑的目的上有顯著差異，幼教及幼保人員有顯著差異（ $p < .05$ ）。幼教體系（52.3%）者在此項認知上多於幼保體系（33.0%）者。（二）在贊成以教保評鑑結果作為教保分級制上、已從事幼教及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有顯著差異（ $p < .05$ ），已從事幼教工作者（57.5%）多於準備從事幼教工作者（33.3%）。（三）在贊成以教保評鑑成績作為教保分級制度之依據看法上，在年資變項中有顯著差異（ $p < .05$ ）之存在。年資以六至十年者（68.2%）贊成最多，及十一至十五年（59.2%）者次之。（四）在認知專業評鑑上的目的時，在學歷的變項上達顯著差異（ $p < .05$ ），大學畢業者（51.7%）多於其他學歷者。

陸、研究建議

基於以上之研究發現，擬在未來的幼兒教育政策與研究中建議以下三點。

一、幼兒教保人員專業評鑑制度宜共識化

從理論上來說，身為教保人員，為著幼教本身的品質及社會對幼教的評價，教保人員是應該而且必須參加專業評鑑。然而從本次的初探研究中，發現仍然有近三分之二的受試者中，對於教保人員專業評鑑之定義、目的並不知道，可見教保人員在此專業評鑑之資訊是很缺乏，而需要學校、教保機關不斷給予關注。例如，在教保人員在職進修或在職進修時，應該給予設計專業評鑑的相關課程，讓同學或學員進修學習。而在行政機關上，也應經常宣達專業評鑑是未來必經之路，擬出未來實施專業評鑑制度之方案，同時讓教保界能產生共識，不斷傳達資訊不斷在專業評鑑工作上做好準備。

二、由地方主管幼兒教保行政機關試辦教保人員專業評鑑

全國主管教保行政的中央機關，可以先和地方主管幼兒教保行政機關開會討論有關專業評鑑制度之實施，並自願或責成某一地方主管幼兒教保行政機關試辦。而地方主管幼兒教保行政機關在推動實施幼兒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時，應多與幼兒交保人員座談溝通，儘量讓教保人員參與討論，並積極宣導專業評鑑的定義、目的、指標項目、重要性、做法以及事後產生的回饋，讓所有將接受評鑑的教保人員心理有所準備，而不致於有不當的認知，或有被強迫實施的感覺。其做法可以事先舉行評鑑的研討會，請實施單位之承辦業務人員到場說明與討論。使各老師了解整個評鑑情形後，心理比較能接受或產生共識，有了共識事情就較能容易推動進行，減少阻力之產生。

三、本研究的範圍及樣本宜加大

本研究為初探性的研究，由於受到時間及精力之限制，問卷調查的樣本有限，惟已代表了二種教保人員，因此所調查出之內容結果，難免因為樣本人數之限，影響真正的答案，所以在研究發現上，研究者皆在內容上標明「教保人員受試者」，以免閱讀者把其推論至所有的教保人員身上，這是本研究再推論上所關切的地方。但是，也是因為這次的調查，讓我們有一個重新思考的啟示，就是目前教保人員不管是在職或不在職，對教保專業評鑑的認知並不多，這是值得大家關心的地方。而往後若要在此研究上作更深入的探討，建議實施問卷調查的對象要盡量擴大。在問卷內容上，還可以多設計一些質性的回答，讓研究者更能發現教保專業評鑑的一些創新或趨向。

教師專業評鑑的呼聲，已有逐漸響徹雲霄並且震耳欲聾之趨勢。有的地方政府教育局，例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曾在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以高市教三字第五一三九號函發布「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同時在八十九學年度開始施行並於事後做了執行結果分析。教師專業評鑑是一種自我成長必要的過程，教師為求專業的表現，提昇教學品質，是需要接受評鑑。教師專業評鑑就像教師身體健康檢查一樣，是一種對教師現有表現、價值觀、知識觀、教學觀及教育觀等的總檢驗。並可依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以及專業發展為宗旨。

國內幼兒教保機構正蓬勃發展，幼稚園、托兒所如雨後春筍般的到處林立。我們有這麼多的幼兒教保硬體設施，是否也要有配套優質的軟體，方足以發展出卓越的幼兒教保工作。幼兒教保人員正是教保專業工作中最為重要的軟體之一，如何充實或檢驗成為今後行政工作必須思考的重心。幼兒教保工作是一切教育的基石，有堅實的基石教育才有往後各階層的踏實教育。而二十一世紀已邁入科技化、資訊化、及國際化的多元社會，學校教育的功能正逐漸受到挑戰，尤其幼兒教保工作更是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身為幼兒教保者所負的教育職責，將千百倍於以往社會大眾的期許。為著符應社會的關切，幼兒教保專業人員在專業上更應不斷的提昇，不斷的自我發展與成長。專業的提昇與發展最好的方法，就是透過幼兒教保人員專業評鑑。最後，再翻開中外教育史，早期各級學校的設立發展，是由大學、中學、小學最後才有幼稚園托兒所的建立。因此，各類教師中尤其幼兒教保人員，在社會大眾的眼裡，仍然很「青」之際，對其專業地位可能還帶有懷疑的眼神。更需要及早為自己建立專業評鑑制度，以豎立自己的教保專業地位。

參考文獻

- 王立杰(2000)。幼保機構行政的意義與重要性。載於王立杰 田育芬 段慧瑩等編，*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台北：永大。
- 吳清山(1997)。建立教師專業權威知探索：談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教育資料與研究*，19，33-43。
- 沈翠蓮(1994)。國民小學專業成長、教學承諾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福田、羅瑞玉(1992)。教育改革與教師專業化。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頁 1-30)。台北：師大書苑。
- 張鈿富(1996)。專業問題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頁 349-365)。台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1994)。幼稚園教師手冊。台北：教育部。
- 郭碧吟、呂錘卿、尤淑純(1996)。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覺、教育信念與工作動機之探討。台中：台中師院。
- 賈馥茗(1976)。教師專業道德規範，載於教師素質研究(頁 87-103)。台北：台灣商務。
- 黃志成(1995)。幼兒保育概論。台北：楊智出版社。
- 黃昆輝(1983)。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黃光雄 編譯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高雄：復文。
- 蔣姿儀(2002)。托兒所幼保人員教保專業能力信念與踐行之研究。台中：朝陽科大。
- Brooke, G. E. (1994). My personal journey toward professionalism. *Young Children*, 49(6), 69-71.
- Cartwright, S. (1999). What makes good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Young Children*, 54(4), 4-7.
- Evons, C. (2004). *Some aspect of early education in England*. Lecture present in Taichung Healthcare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 Feeney, S., Christensen, D., & Moravcik, E. (1984). *Whoam I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Columbus: Bell & Howell.
- Gordon, A. M. & Browne, K. W. (1985). *Beginning and Beyond, Foundation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Y.: Eelmar Publing Inc.
- Kata, L. G. (1983). *The professional preschool teach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NAEYC, USA. (ERIC Document Ed.#235928)
- Spodek, B. (1990). Issues related to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in early education.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24, pp330-337.
- Zumeta, W., & Solomon, L. C. (1982). Professions education. In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3, 5th ed. Y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陳秀才 1968 年畢業於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教科，1974 年獲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士，1984 年獲省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1986 年獲公費留學至美國西伊利諾大學，1987 年獲小學及幼兒教育碩士，並於 1996 年獲美國香檳伊利諾大學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陳秀才博士現任台灣亞洲大學副教授兼任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曾任國民小學教師、組長、及教導主任、高職幼保科老師、台中教育大學課務組長、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幼教中心主任及總務長、以及台中市幼教學會理事長。

陳副教授目前的研究領域集中在幼稚園評鑑、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與保育，以及幼兒行為觀察。

